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凡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適用之。

三、定義：

3.1 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2 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

四、權責：

本公司董事會為『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執行與監督之單位。

五、內容：

5.1 防止利益衝突與政策：

5.1.1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5.1.2 本公司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

5.1.3 涉及董事、經理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直接審查。

5.1.4 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經理人或高階主管者將由董事會核准。

5.1.5 董事或經理人得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或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亦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5.2.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5.6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與上述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等法令規章。

5.8 鼓勵檢舉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為了鼓勵同仁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9 懲戒措施：

5.9.1 董事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上述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各上級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5.9.2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9.3 申訴制度：本公司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之救濟途徑。其途徑為逕向總經理，董事長提出書面之申訴。本公司將參考當事人之申訴，以正確適當之處分。

5.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5.11 揭露方式：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 實施：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13 制定及修正日期：

99.7.14 制定(A版)

105.8.11 第一次修訂(A-1版)

六、參考資料：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民國93年11月11日發布)」

七、附件：

無。

八、保存期限：

無。